第 1693 號公告　　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元朗攸壆路簡約公屋 (北) 巴士總站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3 月 28 日午夜 12 時起，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，攸壆路簡約公屋 (北) 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機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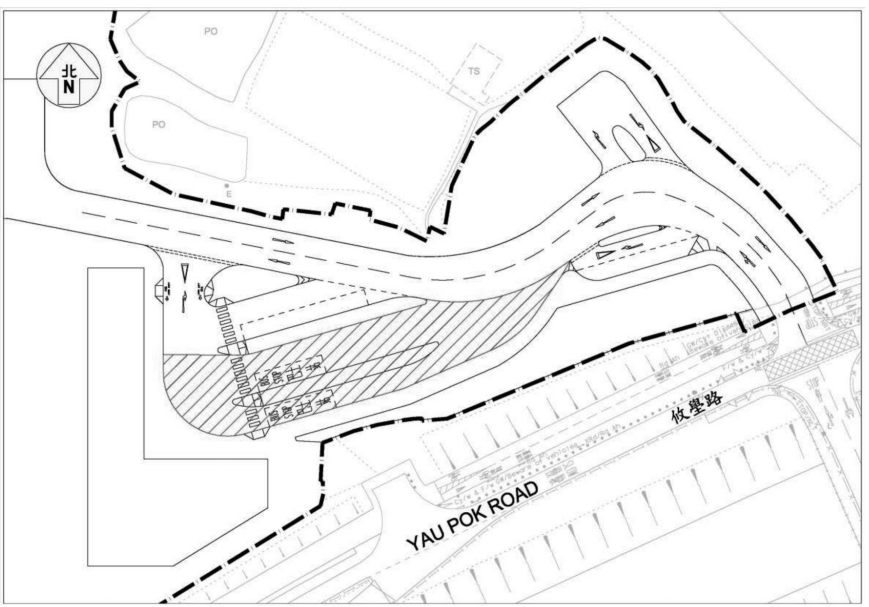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